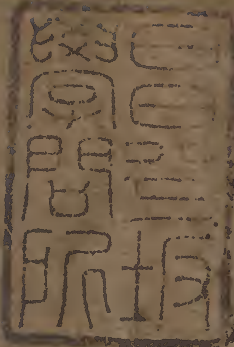


詩經傳說彙纂

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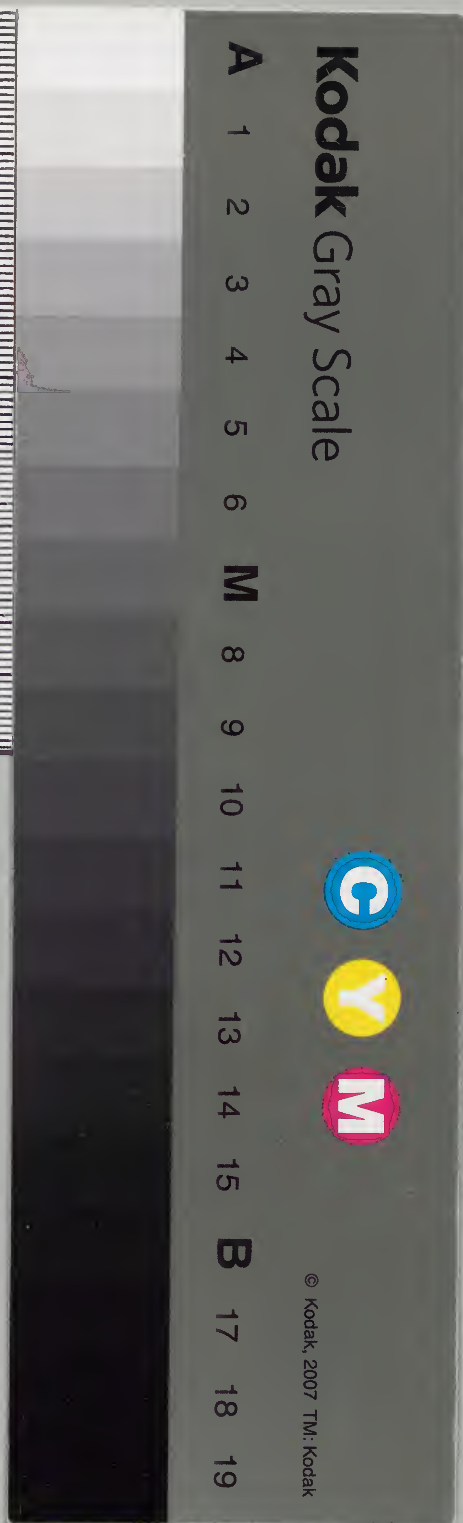


綱領序

			四	漢
		一	八	書
		三	七	門
		七	四	
二	一	三	七	
四	一	七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內
			四	漢
			八	書
			七	
三	二	二	四	
七	四	四		
三	冊	號	類	
函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74	
冊數	24(2)		
函號	273	224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首下

綱領一

此篇論作詩刪詩及傳詩源流

虞書詩言志歌永言

班氏固曰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

鄭氏康成曰詩者弦歌諷喻之聲也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為六詩

孔氏穎達曰舜典命樂已道歌詩經典言詩無先此者

上古之時徒有謳歌吟咏縱令土鼓箠籥必無文字雅頌之聲如此則詩雖有樂容或無詩。○名為詩者內則注云詩之言承也春秋說題辭云詩之為言志也詩緯

次正詩經卷九

綱領

綱領



云。詩者持也。然則詩有三訓。承也。志也。持也。作者承君政述已志而為詩。所以持人之行。故一名而三訓也。

黃氏樞曰。有天地有萬物。而詩之理已具。雷之動。風之偃。萬物之鼓舞。皆有詩之理而未著也。嬰孩之嘻笑。童子之謳吟。皆有詩之情而未動也。桴以蕢。鼓以土。箠以革。皆有詩之用而未文也。康衢順則之謠。元首股肱之歌。詩之義已備矣。以上論作詩

禮記。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

論語。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司馬氏遷曰。古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於幽厲之缺。三百

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班氏固曰。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

王氏通曰。詩上明三綱。下達五常。於是徵存亡。辯得失。故小人歌之以貢其俗。君子賦之以見其志。聖人采之以觀其變。

孔氏穎達曰。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據今者及亡詩六篇。凡三百一十一篇。而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者。以見在為數也。

歐陽氏修曰。馬遷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存三百。鄭學之徒以遷為謬。予考之。遷說然也。今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也。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小雅常棣之詩。夫子謂其以室為遠。害於兄弟之義。故篇刪其章也。衣錦尚絀。文之著也。此鄘風君子偕老之詩。夫子謂其盡飾之過。恐其流而不返。故章刪其句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政。卒勞百姓。此小雅節南山之詩。夫子以能字為意之害。故句刪其字也。

邵子曰。仲尼刪詩。十去其九。諸侯千有餘國。風取十五。西周十有二王。雅取其六。蓋善惡明著者存焉耳。

程子曰。虞之君臣。迭相賡和。始見於書。夏殷之世。其傳鮮矣。至周而益文。所傳者多。夫子刪之。得三百篇。可以垂世立教。

朱子曰。王迹熄而詩亡。其存者謬亂失次。孔子自衛反魯。復得之他國。以歸。定著為三百篇。以上論刪詩

陸氏德明曰。孔子刪錄周詩。上兼商頌。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或曰毛公作序口以相傳。未有章句。戰國之世。專任武力。雅頌之聲。為鄭衛所亂。其廢絕亦可知矣。遭秦焚書。而得全者。以其人所諷誦。不專在竹帛故也。漢興。傳者

有四家。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號曰魯詩。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郎中令王臧。御史大夫趙綰。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魯賜。長沙內史繆生。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闕門慶忌。皆申公弟子也。申公本以詩春秋授。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丞相韋賢受詩於江公。及許生。傳子少翁。又王式受詩於免中。徐公及許生。以授張生長安。及唐長賓。褚少孫。張生兄子游卿。以詩授元帝。傳王扶。扶授許晏。又薛廣德受詩於王式。授龔舍。齊人轅固。生作詩。傳號齊詩。傳夏侯始昌。始昌授后蒼。蒼授翼奉。及

蕭望之。匡衡。衡授師丹。及伏理。滿昌。昌授張邯。及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盛。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燕人韓嬰。推詩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淮南貢生受之。嬰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韓生。其後也。河內趙子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授同郡食子。公及琅邪王吉。子公授太山栗豐。吉授淄川長孫順。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竝至大官。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閒獻王好之。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閒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名萇小毛公爲河閒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

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治詩。為河閒獻王博士。授向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授號徐敖。教授九江陳俠。或云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後漢鄭眾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康成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荊州刺史王基駁王肅。申鄭義。晉豫州刺史孫毓為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於王。徐州從事陳統難孫申鄭。宋徵士鴈門周續之。豫章雷次宗。齊沛國劉瓛。並為詩序義。前漢魯齊韓三家詩。列於學官。平帝世。毛詩始立。齊詩久亡。魯詩不過

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唯毛詩鄭箋。獨立國學。

李氏延壽曰。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二劉之門。

孔氏穎達曰。漢氏之初。詩分為四。申公騰芳於鄆郢。毛氏光價於河閒。貫長卿傳之於前。鄭康成箋之於後。晉宋二蕭之世。其道大行。齊魏兩河之間。茲風不墜。其近代為義疏者。有全緩。何胤。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然焯炫竝聰明特達。文而又儒。於其所作疏內。特為殊絕。今據以為本。削煩增簡。庶以對揚聖範云。

韓氏愈曰。太學博士施先生士丐。明毛鄭詩。善講說。朝之

賢士大夫從而執經考疑者繼於門太學生習毛鄭詩者皆其弟子

劉氏昫曰許叔牙少精於毛詩貞觀初撰毛詩纂義以進御史大夫高智同曰凡欲言詩者必須先讀此書

宋氏祁曰張士衡瀛州人北齊博士劉軌思授以詩唐興士衡授永平賈公彥公彥傳業李元植元植又授詩齊威

歐陽氏修曰梅堯臣周堯卿學長於毛氏詩○毛鄭二學其說熾辭辯固已廣博然不合於經者亦不爲少予欲志鄭學之妄益毛氏疏略而不至者合之於經云蘇氏轍曰孔子刪詩三百五篇其亡者六焉經師不得見

矣其存者將以解之故從而附益之其言反覆煩重類非一人之詞者凡此皆毛氏之學而衛宏之所集錄也東漢儒林傳云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隋經籍志云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又加潤益古說本如此故予存其一言而已曰是詩言是事也而盡去其餘以爲此孔子之舊也

朱子曰詩自齊魯韓氏之說不傳而學者盡宗毛氏毛氏之學傳者亦衆而今皆不存則推衍毛說者又獨鄭氏之箋而已唐初諸儒爲作疏義百千萬言而不能有以出乎二氏之區域至於本朝劉侍讀名敞歐陽公名修王丞相名安石蘇黃門名轍河南程氏橫渠張氏始用己意有所

發明

魏氏了翁曰。永嘉錢文子明經厲志。以呂成公名祖謙集衆善存異本。朱文公復古經。主叶韻。於是併去講師增益之說。惟存序首一言。約文實指。篇爲一贊。曰錢氏集傳。又別爲註釋。如爾雅類例。

陳氏日強曰。雪山王先生名質刪除詩序。實與文公朱先生合。主於以意逆志。自成一家。

吳氏師道曰。由漢以來。毛鄭之學專行。宋程純公名顥呂成公猶主序說。至於朱子灼見其謬。每篇則定其人之作。每章則約以賦比興之分。叶韻以復古。用吟哦上下不加一字之法。略釋而使人自悟。破拘攣。發蒙蔽。復還溫

柔敦厚之舊。無復遺恨。自北山何先生基得勉齋黃公幹淵源之傳。而魯齋王先生柏仁山金先生履祥授受相承。逮白雲許先生謙。四傳有衍無間。益大以尊。

胡氏一中曰。輔傳貽先生名廣親炙朱子之門。深造自得。於問答之際。尊其師說。所著有詩童子問。羽翼集傳。

朱氏德潤曰。詩傳自伊川歐蘇諸先生發其理趣。南渡後李迂仲名樛張南軒名栻戴岷隱名溪嚴華谷名粲諸先生。又各自名家。而學咸宗朱氏。

虞氏集曰。朱子詩傳。去序別編。以待考辨。卽經以求其故。自爲之說。而學者從之。

宋氏濂曰。胡一桂得朱子源委之正。著詩傳附錄纂疏。○

梁益著詩傳旁通發揮朱學。○三百篇朱子親注大義昭如日星。讀者於事證音義或有未喻。汪氏克寬作集傳音義會通。

楊氏士奇曰。安成劉瑾輯詩傳通釋。采錄各經傳要義。世謂瑾能闡朱子之蘊。以上論傳詩源流

綱領二

此篇論六義四始詩樂及篇次音韻

周禮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孔氏穎達曰。詩

有六義。六義六詩。其實一也。

鄭氏康成曰。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賦之言鋪。鋪陳政教善惡。比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美嫌於

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正者以為後世法。頌

之言誦也。也。誦德廣以美之。孔氏穎達曰。比云見失

美謂美詩之興也。其實美刺俱有比興。○文武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

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懿王夷王

時詩。訖於陳靈公之事。謂之變風變雅。

王氏通曰。詩有天下之作焉。有一國之作焉。有神明之作

焉。阮氏逸曰。謂大雅國風頌。

孔氏穎達曰。詩之四始。以風為先。故曰風。風之所用。以賦比興為之辭。故於風之下。即次賦。比興。然後次以雅頌。雅頌亦以賦比興為之。賦比興如此。次者言事之道直

陳爲正。故賦在比興之先。比之與興。雖同是附託外物。比顯而興隱。當先顯後隱。故比居興先也。○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治平累世。則美刺不興。故初變惡俗。則民歌之。風雅正經是也。始得太平。則民頌之。周頌諸篇是也。成王之後。其美不異於前。故頌聲止也。陳靈公之後。不復可言。故變風息也。然則變風變雅之作。皆王道始衰。政教初失。尚可匡而復之。故執彼舊章。覬望更遵正道。所以變詩作也。王道盛。諸侯無正風者。政出一人。太平非諸侯之力。不得有正風。王道既衰。政出諸侯。惡則民怨。善則民喜。故各從其國。有美刺之變風也。○變雅有先王之澤。變風有先公之澤。故季札見歌齊。曰表東海者。其太公乎。見歌小雅。曰猶有先王之遺民。是其風稟先公。雅稟先王也。○王者政教有小大。詩人述之。亦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歌其大事。制爲大體。述其小事。制爲小體。詩體既異。樂音亦殊。有大雅小雅之聲。王政衰。變雅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取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故變雅之美刺。皆由音體有小大。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天子道教周備。任賢養民。遠邇咸服。萬物得所。故作詩歌其功。徧告神明。以報神恩也。此惟周頌耳。其商魯之頌。則異。商頌是祭其先王之廟。述其生時之功。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於周頌也。魯頌

述其生時之功。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於周頌也。魯頌

主詠僖公功德。纔如變風之美者耳。又與商頌異也。歐陽氏修曰。風生於文王。而雅頌雜於武王之間。風之變自夷懿始。雅之變自幽厲始。霸者興變風息焉。王道廢詩不作焉。王通謂諸侯不貢詩。天子不采風。樂官不達雅。國史不明變。非民之不作也。詩出於民之情性。情性豈能無哉。職詩者之罪也。

程子曰。學詩而不分六義。豈知詩之體也。○詩有六體。須篇篇求之。或有兼備者。或有偏得一二者。風有風動之意。興有興喻之意。比則直比之而已。蛾眉瓠犀是也。賦則敷陳其事。如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是也。雅則正言其事。頌則稱美之言也。如吁嗟乎騶虞之類是也。

鄭氏樵曰。六義之序。後先次第。聖人初無加損也。風者出於風土。大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之言。其意雖遠。其言淺近重複。故謂之風。雅出於朝廷士大夫。其言純厚典則。其體抑揚頓挫。非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能道者。故曰雅。頌者初無諷誦。惟以鋪張勲德而已。其辭嚴其聲有節。以示有所尊。故曰頌。○風有正變。仲尼未嘗言而他經不載焉。獨出於詩序。皆以美者爲正。刺者爲變。則邶鄘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緇衣之美。武公駟驥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風乎。必不得已。從先儒正變之說。則當如穀梁春秋書築王姬之館於外。書秋盟於首戴。皆曰變之正也。蓋言事雖變常。而終合乎正也。河廣

之詩欲往而不往。大車之詩畏之而不敢。氓之詩反之而自悔。此所謂變之正也。序謂變風出乎情性。止乎禮義。此言得之。然詩之必存變風。何也。見夫王_季雖衰。人猶能以禮義自防也。見中人之性能以禮義自閑。雖有時而不善。終蹈乎善也。見其用心之謬。行己之乖。倘反而為善。則聖人亦錄之而不棄也。

呂氏祖謙曰。得風之體多者為國風。得雅之體多者為二雅。得頌之體多者為頌。風非無雅。雅非無頌。○興與比相近而難辨。興之兼比者。徒以為比。則失其意味矣。興之不兼比者。誤以為比。則失之穿鑿矣。

朱子曰。詩中說興處多。近比。如關雎。麟趾皆是興而兼比。然雖近比。其體却只是興。且如關關雎鳩。本是興。起到得下面說窈窕淑女。方是入題說那實事。比則却不入題了。如螽斯羽一句。便是說那人了。下面宜爾子孫依舊就螽斯羽上說。更不用說實事。此所以謂之比。大率詩中比興皆類此。○比興之中。各有兩例。興有取所興為義者。則以上句形容下句之情思。下句指言上句之事實。有全不取義者。則但取一二字相應而已。要之上句常虛。下句常實。則同也。比有繼所比而言其事者。有全不言其事者。學者隨文會意可也。○比意雖切。而却淺。興意雖闊。而味長。

葉氏適曰。諸詩各具一體。故皆以先後為次。惟豳兼有風

雅之制。以爲風。則其辭作於朝廷。繫於政事。以爲雅。則又記風土焉。故列於風雅之間。明其不絕於風。而可以雅也。

嚴氏粲曰。純乎雅之體。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爲雅之小。太史公稱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可謂兼之。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兼大雅。見小雅與風騷相類。而大雅不可與風騷並言也。

王氏柏曰。風雅之別。卽朱子荅門人之問。亦未一。有腔調不同之說。有體製不同之說。有詞氣不同之說。或以地分。以時分。以所作之人。而分。諸說皆可參考。惟腔調之說。朱子晚年之所不取。至於楚詞之集注。後詩傳二十

年。風雅頌之分。其說審矣。其言曰。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詞。雅則燕享朝會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以此例推之。則所謂體製詞氣。所謂以時以地以所作之不同等說。皆有條而不紊矣。

薛氏瑄曰。詩之變者何其多。而正者何其少邪。是皆氣化人事之自然。易之陽奇陰偶亦然。以上論六義

司馬氏遷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

孔氏穎達曰。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此四者。人君行之。則爲興。廢之。則爲衰。是興廢之始。故謂之四始也。

成氏伯瑜曰。詩有四始。始者。正詩也。謂之正始。周召二南

國風之正始。鹿鳴至菁莪。小雅之正始。文王受命至卷阿。大雅之正始。清廟至般。頌之正始。此詩陳聖人之德。為功用之極。

王氏安石曰。風也。二雅也。頌也。雖相因而成。而其序不相襲。故謂之四始。以上論四始

周禮。瞽矇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司馬。鄭氏康成曰。九德。謂六府三事。役。為使之。

禮記。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

荀氏況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楊氏倬曰。詩謂樂章。所以節聲音。至乎中而止。不使流淫也。

鄭氏康成曰。周南召南。為風之正經。周公作樂。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或謂之房中之樂者。女史歌之故耳。小

大雅。正經。其用於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然而饗賓。或上取燕。或下就。何者。天子饗元侯。歌肆夏。合文王

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於鄰國之君。與天子於諸侯同。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此

其著略大校。

孔氏穎達曰。原夫作樂之始。樂寫人音。人音有小大高下

之殊。樂器有宮徵商羽之異。依人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人。是樂本效人。非人效樂。但制樂之後。則人之作詩。

先須成樂之文。乃成為音。聲能寫情。情皆可見。聽音而

知治亂。觀樂而曉盛衰。故神瞽有以知其趣也。樂記曰。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是情之所感入於樂也。季札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是樂音之得其情也。

朱子曰。詩古之樂也。亦如今之歌曲。音各不同。衛有衛音。鄘有鄘音。邶有邶音。故詩有鄘音者。係之鄘。有邶音者。係之邶。若大雅小雅。則亦如今之商調宮調。作歌曲者。亦案其腔調而作耳。大雅小雅。亦古作樂之體格。案大雅體格作大雅。案小雅體格作小雅。非是做成詩後旋相度其辭。目爲大雅小雅也。○詩者。樂之章也。故必學樂。然後誦詩。所謂樂者。蓋琴瑟壎箎之類。以漸習之。而

節夫詩之音律者。然詩本性情有美刺風喻之旨。其言近而易曉。而從容詠歎。所以感人者。又易入。至於聲音之高下。舞蹈之疾徐。所以養其耳目。和其心志。使人淪肌浹髓。而安於仁義禮智之實。又有非思勉之所能及者。○詩之作。本爲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三代之時。禮樂用於朝廷。而下達於閭巷。學者諷誦其言。以求其志。詠其聲。執其器。舞蹈其節。以涵養其心。則聲樂之所助於詩者爲多。然猶曰興於詩。成於樂。其求之固有序矣。是以聖賢之言。詩主於聲者少。而發其義者多。仲尼所謂思無邪。孟子所謂以

意逆志者。誠以詩之作。本乎其志之所存。得其志而不得其聲者有矣。未有不得其志而能通其聲者也。就使得之。止其鐘鼓之鏗鏘而已。豈聖人樂云樂云之意哉。況今去孔孟千有餘年。古樂無復可考。而欲以聲求詩。則未知古樂之遺聲。今皆可推而得之乎。三百五篇。皆可協之音律而被之絃歌乎。故愚以為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志者詩之本。而樂者其末也。以上論詩樂

孔氏穎達曰。周召風之正經。固當為首。自衛以下。十有餘國。編比先後。舊無明說。蓋迹其先封善否。參其詩之美惡。驗其時政得失。詳其國之大小。斟酌所宜。以為其次。邶鄘衛者。土地既廣。詩又早作。故以為變風之首。邶鄘

則衛之所滅。美刺則同。依其作之先後。故邶鄘先行。則平王東遷。王爵仍存。不可過於後諸侯。故次於衛。鄭桓武夾輔平王。故次王。齊則異姓諸侯。又以太師之後。國土仍大。故次鄭。魏國雖小。踵虞舜之舊封。有夏禹之遺化。故次齊。唐者叔虞之後。故次魏。秦為強國。故次唐。陳以三恪之尊。國無令主。故次秦。檜曹則國小而君奢。民勞而政僻。次之於末。宜哉。幽者周公之事。次於衆國之後。小雅之前。欲兼其上之美。非諸國之例也。○風見優劣之差。故周南先於召南。雅見積漸之義。故小雅先於大雅。

歐陽氏修曰。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幽秦魏唐陳檜曹。

此孔子未刪之前。周大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
 王鄭齊魏唐秦陳魯曹豳。此今詩次第也。周召邶鄘衛
 魯鄭齊魏唐秦陳曹豳。此鄭氏詩譜次第也。○大抵
 國風之次。以兩而合之。分其次以爲比。周召以淺深比
 也。衛王以世爵比也。鄭齊以族氏比也。魏唐以土地比
 也。秦陳以祖裔比也。魯曹以美惡比也。豳能終之以正
 故居末焉。

張子曰。詩固有次敘。然不可一例。惟二南之後。次衛。衛後
 王。此有意。若非以衛分之。則王無異於正風也。其他不
 必次一國之詩。其首尾固有先後。其中未必然當刪定
 之時。只取得者置於其間。

程子曰。諸國之風。先後各有義。周南召南。陳正家之道。人
 倫之端。王道之本。風之正也。故爲首。及乎周道衰。政教
 失。風遂變矣。於是諸侯擅相侵伐。衛首并邶鄘之地。故
 爲變風之首。且一國之詩。而三其名。得於衛地者爲衛。
 得於邶鄘者爲邶鄘。所以見其首亂也。刑政不能治天
 下。諸侯放恣。擅相并滅。王迹熄矣。故雅亡而爲一國之
 風。廢法失道。則王畿之內。亦不能保。鄭本畿內之封。因
 周之衰。自爲列國。故次以鄭。君臣上下之分失。則人倫
 亂。其風可知。故次以齊。天下之風。至於如此。則無不亂
 之國。魏舜禹之都。唐帝堯之國。久被聖人之化。歷二叔
 之世。而遺風尚存。今亦變矣。故因其舊名。而謂之唐。所

以見意。唐魏之風且變。則先代之風化禮義。亦極矣。故次以秦。秦之始封秦谷。西戎之地。國亂乃東。侵而始大。故美其始有車馬禮樂。而刺其未能用周禮也。禮義之俗亡。先聖王之流風遺俗盡矣。故次以陳。陳。舜之後也。聖人之都。風化所厚也。王澤竭而風化熄矣。天下之所以安且治者。聖人之道行也。聖人之道絕。則危亡至矣。人情迫於危亡。則思治安。故思治者。亂之極也。檜曹懼於危亡。而思周道。故爲亂之終。自昔天下。何嘗不拯亂而興治。革危而爲安。周家之先。其居豳也。趨時務農。以厚民生。王業之所以興也。故次以豳。王業成而爲政於天下。故次以雅。雅。王者之政也。小之先大。固其敘也。

政之衰。則至於亡。詩之亡。王道之亡也。天下之治。始於以正風。風天下。其終也。盛德之著。而成功可以告於神明。始終之義也。故次以頌。頌之有魯。蓋生於不足。王道之隆也。所歌頌者如是。及其衰也。如魯之事已足矣。商則頌前代之美。不可廢也。故附其後焉。

朱子曰。十五國風次序。恐未必有意。而先儒及近世諸先生皆言之。故集傳中不敢提起。蓋詭隨非所安。而辨論非所敢也。以上論
篇次

孔氏穎達曰。詩之大體。必須依韻。其有乖者。古人之韻不協耳。之兮矣也之類。本取以爲辭。雖在句中。不以爲義。故處末者。皆字上爲韻。左右流之。寤寐求之。其實七分。

迨其古今之類是也。亦有即將助句之字以當入韻者。是究是圖。曹其然乎。其虛其邪。既亟只且之類是也。朱子曰。古人文自是有叶。泉州有詩譜。紹興有韻譜。皆吳才老做。陸德明釋文中。亦有此類甚多。舊人作詩皆押韻。與今人歌曲一般。今日信口讀之。全失古人詠歌之意。○周頌多不叶韻。疑自有和底篇相叶。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歎卽和聲也。○叶韻恐當以頭一韻爲準。且如華字叶音敷。如有女同車。是第一句。則第二句顏如舜華。當讀作敷字。然後與下文佩玉瓊琚。洵美且都皆叶。至如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是第一韻。則當依本音讀。而下文王姬之車。却當作尺奢反。如此方

是然。楚辭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修能。能音耐。然後下文紉秋蘭以爲佩叶。若能字只從本音。則佩字遂無音。如此則又未可以頭一韻爲定也。○音韻相叶。好吟哦諷誦。易見道理。亦無甚要緊。今且要將七分工夫理會義理。三二分工夫理會這般去處。

陳氏振孫曰。詩音舊有九家。唐陸德明始定爲釋文。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最爲確論。以上附音韻

綱領三

此篇論讀詩之法及諸家說詩得失

禮記溫柔敦厚詩教也。

論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朱子曰。程子以思無邪爲誠。蓋誠是在思

上發出。思便是性情。無邪便是正。以此觀之。三百篇皆欲人出於性情之正。

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程子曰。須是未讀詩時。不達。不能專對。既讀以後。便達於政。能專對。始是讀詩。只此便是法。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孟子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

之。程子曰。舉一字是文。成句是辭。○朱子曰。逆。迎也。當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

程子曰。學者不可以不看詩。看詩便使人長一格。

張子曰。詩人之志至平易。故無艱險之言。以平易求之。則思遠以廣。愈艱險。則愈淺近矣。大率所言皆目前事。而義理存乎其中。

謝氏良佐曰。詩須諷咏以得之。古詩即今之歌曲。今之歌

曲。往往能使人感動。至學詩却無感動。興起處。只為泥

章句故也。○明道嘗談詩。並不曾下一字訓詁。只轉却

一兩字。點掇地念過。便教人省悟。

鄭氏樵曰。善觀詩者。當推詩外之意。如孔子子思。善論詩

者。當達詩中之理。如子貢子夏。善學詩者。當取一二言

為立身之本。如南容子路。善引詩者。不必分別所作之

久。所采之詩。如諸經所舉之詩。可也。縣蠻黃鳥。止于丘

隅。不過喻小臣之擇卿大夫有仁者依之。夫子推而至

於為人君止於仁。與國人交止於信。鳶飛戾天。魚躍于

淵。不過喻惡人遠去而民之喜得其所。子思推之上。察

乎夫。下察乎地。觀詩如此。尚何疑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而子貢能達於貧富之間。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而子夏能悟於禮後之說。論詩若此。尚何疑乎。南容三復。不過白圭。子路終身所誦。不過不伎不求。學詩至此。奚以多為。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宣王詩也。夫子以為文武之德。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仲山甫詩也。左氏以為孟明之功。引詩若此。奚必分別所作之人所采之詩乎。達是然後可以言詩也。

范氏浚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夫子曰。詩之好仁如此。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夫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凡朱子為詩之說。率不過以明大義。後世深求曲取。穿鑿遷就之論興。而詩之論始不明矣。

朱子曰。讀詩之法。只是熟讀涵泳。自然和氣從胸中流出。不待安排措置。務自立說。只恁平讀著。意思自足。○學者觀詩。先須讀得正文。記得注解。成誦精熟。注中訓釋。文意事物名義。發明經旨。相穿紐處。一一認得。如已作出來底一般。方能翫味反覆。向上有透處。○詩本是恁地說話。一章言了。次章又從而歎咏之。雖別無義理。而意味深長。不可於名物上尋義理。後人往往見其言如此。平淡。只管添上義理。却窒塞了他。○古人一篇詩。必有一篇意思。且要理會得這箇。如柏舟之詩。只說到靜言思之。不能奮飛。綠衣之詩。說我思古人。實獲我心。此

可謂止乎禮義。所謂可以怨。便是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處。○今欲觀詩。不若且置小序及舊說。只將原詩虛心熟讀。徐徐翫味。見箇詩人本意。却從此推尋將去。方有感發。若被舊說局定。便看不出。今雖說不用舊說。終被他先入在內。不期依舊從他去。某向作詩解文字。初用小序。至解不行處。亦曲爲之說。後來覺得不安。第二次解者。雖存小序。閒爲辨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後來方知只盡去小序。便自可通。於是盡滌舊說。詩意方活。以上論讀詩之法

陸氏德明曰。舊說云。起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沈重云。案鄭

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亦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或云。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今謂此序止是關雎之序。總論詩之綱領。無大小之異。成氏伯瑜曰。學者以爲大序皆是子夏所作。未能無惑。如關雎之序。首尾相結。冠束二南。故梁昭明亦云。大序是子夏全制。編入文什。其餘衆篇之小序。子夏惟裁初句耳。葛覃。后妃之本也。鴻鴈。美宣王也。如此之類。是也。其下皆是。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詞也。程子曰。詩大序。其文似繫辭。其義非子夏所能言也。分明是聖人作此。以教學者。蓋夫子慮後之不知詩也。故序關雎以示之。學詩而不求序。猶欲入室而不由戶也。○

小序何人所作。但看大序即可見。序中分明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如非國史。則何以知其所美所刺之。使當時無小序。雖聖人亦辨不得。○國史得詩。必載其事。然後其義可知。今小序之首是也。其下則說詩者之詞也。

鄭氏樵曰。武帝時。毛詩始出。自以源流出於子夏。今觀其書。所釋鴟鴞。與金縢合。釋北山。烝民。與孟子合。釋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釋碩人。清人皇矣。黃鳥。與左氏合。而序由庚六篇。與儀禮合。當毛公之時。左氏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毛氏之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子夏可乎。漢興三家盛行。毛最後出。世人未知毛氏之

密。其說多從齊魯韓氏。迨至魏晉。有左氏國語孟子諸書證之。然後學者捨三家而從毛氏。從韓氏之說。則二南商頌皆非治世音。從毛氏之說。則禮記左氏無往而不合。此所以毛詩獨存於世也。或謂小序作於衛宏。是也。謂大序作於聖人。非也。命篇大序。蓋出於當時採詩大史之所題。而題下之序。則衛宏從謝曼卿受師說而為之也。蓋詩之大序。非一世一人之所能為。採詩之官本其得於何地。審其出於何人。究其主於何事。且有實狀。然後致之。大師上之國史。是以取發端之二字以命題。故謂大序是當時採詩大史之所題。詩之下序。序所作為之意。其辭顯者。其序簡。其辭隱者。其序備。其善惡

之微者。序必明著其迹。而不可以言殫者。則亦闕其目而已。故謂下序是宏誦師說而爲之。或曰。序之辭非宏所能爲。使宏鑿空爲之。雖孔子亦不能使宏誦師說爲之。則雖宏有餘矣。意者歷代講師之說。至宏而悉加詮次焉。今觀宏之序。有專取諸書之文。至數句者。有雜取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有委曲宛轉。附經以成其義者。牽合爲文。取譏於世。此不可不辨也。

程氏大昌曰。謂詩序詩序者。夏者。毛公鄭康成梁昭明輩也。謂子夏有不底計之道。三疑其爲漢儒附託者。韓愈是也。范蔚宗之傳衛宏曰。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今傳於世。則今序爲宏所作。

何疑哉。然詩之古序。非宏也。古序之與宏序。今混并無別。然有可考者。凡詩發序兩語。如關雎后妃之德也。世人之謂小序者。古序也。兩語以外。續而申之。世謂大序者。宏語也。鄭康成之釋南陔曰。子夏序詩。篇義合編。遭戰國至秦。而南陔六詩亡。毛公作傳。各引其序。冠之篇首。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今六序兩語之下。明言有義亡辭。知其爲秦火之後。見序而不見詩者。所爲也。毛公於詩。第爲之傳。不爲之序。則其申釋序義。非宏而孰爲之也。

范氏處義曰。人以爲詩之美。刺。實繫於序。蓋小序一言。國史記作詩者之本義也。外。

序之下。皆大序也。亦國史之所述。閒有聖人之遺言。可考而知。文中子曰。聖人述書。帝王之制備。述詩。興衰之由顯。述春秋。邪正之迹明。聖人於春秋。既因魯史之舊。而明其邪正之迹。於書。又各冠序於篇首。而備帝王之制。於詩。苟不據序之所存。亦何自而見其興衰之由。而知其美刺之當否哉。今觀春秋之褒貶。與詩序相應。詩序所書。皆無曲筆。宜為聖人之所取也。又考論語。周有大賚。此夫子記周之政也。而與賚之序同。緇衣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記禮者。稱子曰。以實之。而與都人士之序同。孔叢子記夫子之讀詩曰。於周南。召南。見周道所以盛也。於柏舟。見匹夫執志之不可易也。於淇

澳。見學之可為君子也。於考槃。見遁世之士而不悶也。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也。於緇衣。見好賢之心至也。於雞鳴。見君子之不忘其敬也。於伐檀。見賢者之先事後食也。於蟋蟀。見陶唐儉德之大也。於下白。亂世之思明君也。於七月。見幽公所以造周也。於東山。見周公先公而後私也。於狼跋。見周公之遠志。所以為聖也。於鹿鳴。見君臣之有禮也。於彤弓。見有功之必報也。於無羊。見善政之有應也。於節南山。見忠臣之憂世也。於蓼莪。見孝子之思養也。於楚茨。見孝子之思祭也。於裳裳者華。見賢者世保其祿也。於采芣。見明王所以敬諸侯也。其言皆與今序同其義。由是言之。使詩序作於夫子之

前。則是爲聖人之所錄。作於夫子之後。則是取諸夫子之遺言也。庸可廢邪。

大序小序。諸家議論不一。未嘗離關雎之序爲二也。至朱子以關雎序其間。有統論詩之綱領者數條。乃詩大序。宜引以冠經首。使學者得以考。遂分詩者志之所之也。至詩之至也。止。謂之大序。自關雎后妃之德也。至關雎之義也。及各篇之序。謂之小序。則另以附譜經末。今以朱子所分爲定。

呂氏祖謙讀詩記曰。桑中溱洧諸篇。幾於勸矣。夫子取之。何也。曰。仲尼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思無邪。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學者亦以無邪之思觀之。閔惜懲創之意。隱然自見於言外矣。或曰。樂記所謂桑間濮上之音。安知非卽此篇乎。曰。詩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世俗之所用也。雅鄭不同部。其來尚矣。寧有編鄭衛樂曲於雅音中之理乎。桑中溱洧諸篇。作於周道之衰。其聲雖已降於煩促。而猶止於中聲。荀卿獨能知之。其詞雖近於諷一勸百。然猶止於禮義。大序獨能知之。仲尼錄之於經。所以謹世變之始也。借使仲尼之前。雅鄭果嘗麗雜。自衛反魯。正樂之時。所當正者。無大於此矣。論語荅顏子之問。乃孔子治天下之大綱也。於鄭聲亟欲放之。豈有刪詩示萬世。反收鄭聲以備六藝乎。

欽定詩經傳覽卷下
綱領
三五

朱子曰。孔子之稱思無邪也。以爲詩三百篇。勸善懲惡。其要歸無不出於正。非以作詩之人所思皆無邪也。今必曰。彼以無邪之思。鋪陳淫亂之事。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則曷若曰。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則彼之自狀其醜者。乃所以爲吾警懼懲創之資邪。若夫雅鄭若干篇。自衛反魯以來。未之有改。至於桑中小序之文。與樂記合。則是詩之爲桑間。不爲無據。今必曰。三百篇皆雅。則邪正錯糅。正復孔子之舊矣。夫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也。一加之正。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歌樂也。見於序義傳記。皆有可考。至於變雅。然言已無施於事。而變風又特里巷之歌謠。

其領在樂官者。以爲可以識時變。觀土風耳。今必曰。三百篇皆祭祀朝聘之所用。則未知桑中溱洧之屬。當以薦何等之鬼神。接何等之賓客邪。古者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固不問美惡而悉存以訓也。然其與先王雅頌之正施用亦異。則固不嫌於麗雜矣。今於雅鄭之實。察之既不詳於麗雜之名。畏之又太甚。顧乃文以風刺之美說。強而置諸雅頌之列。是乃反爲麗雜之甚。而不自知也。其以二詩爲猶止於中聲者。大史公所謂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其誤蓋亦如此。然古樂旣亡。無所考正。吾獨以其理與詞推之。有以知其必不然耳。又以爲近於勸百諷一。而止乎禮義。則又信大序之過。

者。夫子虛上林。猶有所謂諷也。漢廣知不可而不求。大車有所畏而不敢。猶有所謂禮義之止也。若桑中溱洧。則吾不知其何詞之諷。而何禮義之止乎。○小序大無義理。是後人湊合而成。多就詩中採摭言語。不能發明大旨。見有漢之廣矣之句。以爲德廣所及。見有命彼後車之言。以爲不能飲食教載。行葦之序。見牛羊勿踐。謂仁及草木。見戚戚兄弟。謂親睦九族。見黃耆台背。謂養老。見以祈黃耆。謂乞言。見介爾景福。謂成其福祿。隨文生義。無復倫理。卷耳之序。以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爲后妃之志。固不倫矣。況詩中所謂嗟我懷人。其言親暱太甚。寧后妃所得施於使臣者哉。桃夭之詩。謂婚姻

以時。國無鰥民。爲后妃所致。不知文王刑家及國。其他固如此。豈專后妃所能致邪。其他變風諸詩。未必是刺者。皆以爲刺。未必是言此人。必傳會以爲此人。桑中之詩。止是淫者相戲之詞。豈有刺人之惡。反自陷於流蕩之中。子衿詞意輕儇。豈刺學校之詞。有女同車等。皆以爲刺。忽而作。鄭忽不娶齊女。亦是好底意思。見後來失國。便將許多詩。盡爲刺忽而作。考之於忽。所謂淫暴之類。皆無其實。至目爲狡童。豈詩人愛君之意。況其失國。正坐柔懦。何狡之有。幽厲之刺。亦有不。然甫田諸篇。凡詩中無詆譏之意者。皆以爲傷今思古而作。其他謬誤。不可勝說。後世但見詩序冠於篇首。不敢議其非。至解

說不通。多爲飾辭以曲護之。其誤後學多矣。大序却好。或謂補湊而成。亦有此理。○大率古人作詩。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咏情性。幾時盡是譏刺他人。只緣序者立例。篇篇作美刺說。將詩人意思。盡穿鑿壞了。

馬氏端臨曰。詩書之序。自史傳不能明其爲何人所作。先儒多疑之。至朱文公之解經。於詩國風諸篇之序。詆斥尤多。以愚觀之。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也。雅頌之作。其意易明。則序者之辭可略。至於風之爲體。比興之詞。多於序述。風諭之意。浮於指斥。有聯章累句。而無一言序作之之意者。而序者乃曰爲某事也。苟非其傳授有源。孰能億料當時指意之所歸乎。夫采

芣之序。以爲后妃之美也。而其詩語不過形容采掇芣芣之情狀而已。黍離之序。以爲閔周室之顛覆也。而其詩語不過慨歎禾黍之苗穗而已。叔于田之二詩。序以爲刺莊公也。而其詩語則愛叔段之辭耳。揚之水椒聊二詩。序以爲刺晉昭公也。而其詩語則愛桓叔之辭耳。此詩之賴序以明者也。鴛羽陟岵之詩。序以爲征役者不堪命而作也。四牡采薇之詩。序以爲勞使臣遣戍役而作也。四詩之旨辭同意。異若捨序以求之。則文王之臣民亦怨其上。而四牡采薇不得爲正雅矣。卽是觀之。則桑中溱洧。何嫌其爲刺奔。而必以爲奔者所自作。使聖經爲錄淫辭之具乎。且詩之可刪。孰有大於淫者。今

以詩傳考之。其指爲男女淫泆奔誘。而自作詩以序其事者。凡二十有四。淫詩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何等一篇也。又以爲序者之意。必以爲詩無一篇不爲刺時而作。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愚謂欲使其避諷訕之名。而自處於淫謔之地。則夫身爲淫亂。而復自作詩以贊之。反得爲溫柔敦厚乎。或曰。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事變之實。而垂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愚以爲史以記事。有治不能無亂。固不容錄文武而棄幽厲也。至於文辭。則其淫哇不經者。直爲削之而已。而夫子猶存之。則必其意不出於此。而序者之說是也。或曰。序求詩意於辭之外。文

公求詩意於辭之內。子何以定其是非乎。曰。知詩人之意者。莫如孔孟。慮學者讀詩而不得其意者。亦莫如孔孟。是以有無邪之訓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鄰乎邪也。使篇篇如文王大明。則奚邪之可閑乎。是以有害意之戒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戾其意也。使章章如清廟臣工。則奚意之難明乎。以是觀之。則知刺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所不刪者。決非淫泆之人所自賦也。如木瓜采芣葛。遵大路。風雨褰裳。子衿揚之水。諸篇雖疑其辭欠莊重。然首尾無一字及婦人。而謂之淫邪。可乎。或又曰。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作也。夫子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

今欲諱其鄭衛桑濮之實。而文以雅樂之名。將薦之於何等之鬼神。用之於何等之賓客乎。愚以為左傳言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衛鄭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為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之淫邪詩乎。至於古人歌詩合樂之意。蓋有不可曉者。夫關雎鵲巢后妃夫人之詩也。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主祭之詩也。而射禮歌之。肆夏繁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而天子享元侯歌之。文王大明。縣文王興周之詩也。而兩君相見歌之。以是觀之。其歌詩之用。與作詩之意。蓋有判然不相合。不可強通也。左傳載列國聘享賦詩。固多斷章取義。然其大不倫者。亦以來譏誚。如鄭伯有賦鶉之奔奔。楚令尹子圍賦大明。及穆叔不拜肆夏。甯武子不拜彤弓之類是也。然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蠶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籜兮。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為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善於叔向。趙武韓起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之燕享。而此六詩之旨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說也。

王氏應麟曰。諸儒說詩。一以毛鄭為宗。未有參考三家者。獨朱文公集傳。闕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言關雎則取

匡衡。柏舟婦人之詩。則取劉向。笙詩有聲無辭。則取儀禮。上天甚神。則取戰國策。何以恤我。則取左氏傳。抑戒自儆。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則取國語。陟降庭止。則取漢書注。賓之初筵。飲酒悔過。則取韓詩序。不可休思。是用不就。彼岨者岐。皆從韓詩。禹敷下土方。又證諸楚詞。一洗末師專已守殘之陋。

黃震曰。晦庵先生因鄭公之說。盡去美刺。探求古始。雖泉萊不能無疑。然指桑中溱洧為鄭衛之音。則其辭曉然。諸儒安得回護。而謂之雅音。謂甫田大田諸篇皆非刺詩。自今讀之。皆藹然治世之音。謂成王不敢康之成王為周成王。則其說實出於國語。亦文義之曉然者。其餘改易固不可一一盡知。若其發理之精微。指辭之簡潔。讀之使人瞭然。孰有加於晦庵之詩傳者哉。

王氏禕曰。朱子集傳。其訓詁多用毛鄭。而叶韻則本吳才老之說。其釋諸經。自謂於詩獨無遺憾。當時東萊呂氏有讀詩記。最為精密。朱子實兼取之。

何氏楷曰。權訓詁。則鄭孔之功。決不可誣。明義理。則朱子之言。深得其要。以上論諸家

則取則何生詩有聲無辭則取儀
 國策何以由我則取左氏傳抑飛
 自傳吳天在日會是成平之德則取國語此降旋止則
 取漢書注實之初是故源惟則取詩序不可修也
 之言亦豈其要也哉此詩賦也
 何謂辭曰辭信詰阻滙并之也夫不可臨則義野限未子
 肯肯窮精詰最為辭密未子實兼規之
 朱文鑑其鞞辭辭自辭故指辭無盡熾當報東萊呂夬
 王列報曰未午與辭其簡詰多則手眼而扣簡則本吳不
 辭實又過入熱然熾林賦然即氣之指辭未若也
 稍如則固不同一辭或若其發也之味亦許辭之矣

大序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



心之所之謂之志。而詩所以言志也。

孔氏穎達曰詩人志意之

所之適。蘊藏在心為志。發見於言為詩。○輔氏廣曰。此一節言詩之自出。

○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
 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
 之足之蹈之也。



情者。性之感於物而動者也。喜怒憂懼愛惡欲謂

之七情形見永長也。黃氏樵曰。寂然不動者謂之性。感於物者謂之情。情之所動則惡可

已惡可已。則不知手舞足蹈也。

孔氏穎達曰。上辨詩志之異。而直言者非詩。故更序詩必長歌之意。○李氏樛曰。永歌未足盡其情。

於是手舞之足蹈之。而有舞焉。歌詠其聲。舞蹈其容。聲容兩盡。然後喜怒哀樂之情。宣導於外。無所湮鬱。此所謂導和之至也。

○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

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

以思其民困。治直吏反樂音。洛思息吏反。

未聲不止於言。凡嗟歎永歌皆是也。成文謂其清濁

高下疾徐疏數之節。相應而和也。然情之所感不同。則

音之所成亦異矣。輔氏廣曰。此一節。又言嗟歎永歌既發於聲。因以其聲播於八音。諧以律

呂。使之相應而和。故謂之音。

自鄭氏康成曰。聲謂宮商角徵羽也。聲成文者。宮商

奏高下。使五聲為曲。似五色成文。據其成文之響。即是為音。此音被諸弦管。乃名為樂。雖在人在器。皆得為音。

樂記注。雜比曰音。單出曰聲。○治世之政教。和順民心。述其安樂之心。而作歌。故治世之音亦安。以樂也。良耜

云。百室盈止。婦子寧止。安之極也。湛露云。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樂之至也。天保云。民之質矣。日用飲食。是其政

和也。亂世之政教與民心乖戾。述其怨怒之心而作歌。故亂世之音亦怨以怒也。蓼莪云。民莫不穀。我獨何害。怨之至也。巷伯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怒之甚也。十月云。徹我牆屋。田卒汙萊。是其政乖也。國將滅亡。民遭困厄。述其哀思之心而作歌。故亡國之音亦哀以思也。若之華云。知我如此。不如無生。哀之甚也。大東云。瞻言顧之。潛焉出涕。思之篤也。正月云。民今之無祿。天天是極。是其民困也。詩述民志。樂歌民詩。故時政善惡。見於音也。○李氏樛曰。論聲音之道。與政通也。五聲八音。皆本於人情。故國之安危。政之醇疵。皆可求之於聲音之閒。苟發於聲。必知心之所由然。既知心之所由然。則可知政之所由然。蓋皆不能逃乎審音者之所知。而詩者。乃所以播於聲音者也。

○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

事有得失。詩因其實而諷詠之。使人有所創。艾音

與起。至其和平怨怒之極。又足以達於陰陽之氣。而致祥名災。蓋其出於自然。而不假人力。是以入人深而見

功速。非他教之所及也。劉氏瑾曰。天地人同一氣也。詩雖出於人爲。而理氣感通。則不

假人力也。達字。貼動感字。陰陽。貼天地鬼神字。

集說孔氏穎達曰。上言播詩於音。音從政變。政之善惡。皆在於詩。故又言詩之功德也。由詩爲樂章之故。

正人得失之行。變動天地之靈。感致鬼神之意。無有近於詩者。○黃氏樛曰。先儒謂正得失者。用此詩於諷刺之閒。動天地者。用此詩於郊祀之際。感鬼神者。用此詩於宗廟之中。予以爲此一端耳。非諷刺郊祀宗廟之時。

次定詩經音義卷下 大序

則不足以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乎。今觀詩之美刺，非出於愛惡之私，則得失不難正矣。言行所以動天地，則天地不難動矣。神之聽之，終和且平，則鬼神不難感矣。此思無邪之效也。故曰莫近於詩。

○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

風俗。

先王指文武周公成王。輔氏廣曰：或疑指周公為先王。先生曰：此無甚害。蓋

周公行王事，制禮樂。若止言成王，則失其實矣。是指風雅頌之正經。劉氏瑾曰：序者言先

王以詩為教，正綱常而善風化。故知其所指先王與正經如此。**經常也。女正乎內，男正**

乎外。夫婦之常也。孝者，子之所以事父；敬者，臣之所以

事君。詩之始作，多發於男女之間，而達於父子君臣之

際。故先王以詩為教，使人興於善而戒其失。所以道夫

婦之常，而成父子君臣之道也。彭氏執中曰：陳君舉云

也。蓋天下之道，只從夫婦中出，而夫婦之道，又只從中正中來。以此氣象事親，則成孝；事君，則成敬。三綱

既正，則人倫厚，教化美，而風俗移矣。劉氏瑾曰：此一節專論正風雅及周

頌。

孔氏穎達曰：地理志云：民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則風為本，俗為末，皆為民情好惡也。王者為政，當移之使緩急調和，剛柔得中。有風俗傷敗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卷首下

大序

三

者。當易之使善。故地理志又云。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然後主教成。此皆用詩為之。故云先王以是。以用也。言先王用詩之道。為此五事也。

○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

興。五曰雅。六曰頌。興虛應反後同

宋注此一條本出於周禮大師之官。蓋三百篇之綱領

管轄也。風雅頌者。聲樂部分之名也。風則十五國風。雅則大小雅。頌則三頌也。賦比興。則所以製作風雅頌之體也。賦者。直陳其事。如葛覃卷耳之類是也。比者。以彼

狀此。如螽斯綠衣之類是也。興者。託物興詞。如關雎兔置之類是也。蓋眾作雖多。而其聲音之節。製作之體。不外乎此。故大師之教國子。必使之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緯之。則凡詩之節奏指歸。皆將不待講說。而直可吟咏以得之矣。朱子曰。三經是風雅頌。是做詩的骨子。賦比興。却是裏面橫串底。都有賦比興。故謂三緯。輔氏廣曰。聲音之節。謂風雅頌。製作之體。謂賦比興。三經謂風雅頌之體一定也。三緯謂賦比興之用不一也。六者之序。以其篇次。風固為先。而風則有賦比興矣。故三者次之。而雅頌又次之。蓋亦以是三者為之也。然

比興之中。螽斯專於比。而綠衣兼於興。兔置專於興。而關雎兼於比。此其例中又自有不同者。學者亦不可以不知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也。○劉氏瑾曰。朱子嘗疑以七月詩變其音節。或為風。或為雅。或為頌。則風雅頌之例。中亦恐有不同者。不特比興之例為然也。

○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風刺之風。福鳳反。

朱注 風者。民俗歌謠之詩。如物被風而有聲。又因其聲

以動物也。上以風化下者。詩之美惡。其風皆出於上而被於下也。下以風刺上者。上之化有不善。則在下之人又歌詠其風之所自。以譏其上也。凡以風刺上者。皆不主於政事。而主於文詞。不以正諫。而託意以諫。若風之被物。彼此無心。而能有所動也。輔氏廣曰。此一節解風之一字。有此二義也。上以風化下。謂正風也。然變風亦閒有如此者。下以風刺上。則止謂變風耳。風雖有此二義。不同。然皆有取於彼此無心。而能有所動。故皆曰風也。

鄭氏 康成曰。風化風刺。皆謂譬喻。不斥言也。主文主與樂之宮商相應也。譎諫。詠歌依違不直諫。○

嚴氏粲曰。上之化下下之風上。皆有優游與入之義。故正風變風皆名為風。

○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

宋先儒舊說。一南二十五篇為正風。鹿鳴至菁莪二

十二篇為正小雅。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為正大雅。皆文

武成王時詩。周公所定樂歌之詞。邶至豳十三國為變

風。六月至何草不黃五十八篇為變小雅。民勞至召旻

十三篇為變大雅。皆康昭以後所作。故其為說如此。國

異政。家殊俗者。天子不能統諸侯。故國國自為政。諸侯

不能統大夫。故家家自為俗也。然正變之說。經無明文

可考。今姑從之。其可疑者。則具於本篇云。輔氏廣曰。此一節言風雅

之有變也。所謂可疑者。蓋指楚茨至車牽十篇之類而言也。

傳孔氏穎達曰。詩之風雅。有正有變。故又言變之意。禮義言廢者。典法仍存。但廢而不行耳。政教言失

者。非無政教。但施之失禮耳。禮義者。政教之本。故先禮義而後政教。家謂天下民家。民隨君上之欲。故稱俗。○

王氏應麟曰。大雅之變。作於大臣。召穆公衛武公之類。是也。小雅之變。作於羣臣。家父孟子之類是也。風之變

也。匹夫匹婦皆得以風刺。清議在下。而世道益降矣。○劉氏瑾曰。詩人各隨當時政教善惡。人事得失。而美刺

之。未嘗有意於為正為變。後人比而觀之。遂有正變之分。所以正風雅為文武成王時詩。變風雅為康昭以後所作。而豳風不可以為康昭以後之詩也。大抵就各詩論之。以美為正。以刺為變。猶之可也。若拘其時世。分其篇帙。則其可疑者多矣。

○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變。哀刑政之

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

者也。風福
鳳反

宋注詩之作。或出於公卿大夫。或出於匹夫匹婦。蓋非

一人。而序以為專出於國史。則誤矣。說者欲蓋其失。乃

云國史紬繹詩人之情性。而歌詠之以風其上。則不唯

文理不通。而考之周禮。大史之屬掌書。而不掌詩。其誦

詩以諫。乃大師之屬。瞽矇之職也。故春秋傳曰。史為書。

瞽為詩。說者之云。兩失之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國史者。周官大史小史外史御史之

等皆是也。此承變風變雅之下。則兼據天子諸侯之史矣。明曉得失之迹。哀傷而詠情性者。詩人也。非史官也。國史采衆詩時。明其好惡。令瞽矇歌之。其無作主。皆國史主之。令可歌。由是國史掌書。故託文史也。苟能著作文章。亦可謂之為史。不必要作史官。駟云史克作是頌。史官自有作詩者矣。不盡是史官為之也。國史選取善者付樂官耳。○達於事變者。若唐有帝堯殺禮教。

危之化。後世習之。失之於儉。不中禮。陳有犬姬好巫歌。舞之風。後世習之。失之於遊蕩無度。是其風俗改變。詩人曉達之也。懷其舊俗者。若齊有犬公之風。衛有康叔之化。其遺法仍在。詩人懷救之也。○李氏樗曰。變風之作。或出於婦人女子。小夫賤隸。而總謂之國史者。蓋指其大槩也。○范氏處義曰。此謂諸國之史而言。故專論變風不及變雅也。

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杜子春云。奠讀為定。注曰。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觀書於犬史氏。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之。瞽矇誦之。疏云。經小史掌志。引犬史證之者。犬史。史官之長。共其事故也。又周禮瞽矇職注云。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人君也。由此觀之。小史之掌。總於犬史。瞽矇之誦。定於小史。則詩之由國史以授樂官也。明矣。況周禮疏云。犬師是瞽人之中。樂官之

長。瞽矇屬焉。是犬師與矇。俱為無目之人。所誦之詩。非國史相而詔之。亦何從知其條類義理也。且序者承上文。言變風變雅。為國史采詩之意而言。非以三百篇為作於國史。其義似未為失也。

○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

情者。性之動。而禮義者。性之德也。動而不失其德。

則以先王之澤。入人者深。至是而猶有不忘者也。黃氏樗曰。

止乎禮義。喜怒哀樂之中節者。然此言亦其大槩。有如此者。其放逸而不止乎禮義者。固已多矣。



風 孔氏穎達曰。作詩止於禮義。則應言皆合禮。而變風多傷化敗俗。皆時政之疾病也。所言者皆忠規切諫。救世之針藥也。典刑未亡。覬可追改。則箴規之意。切鶴鳴。沔水。殷勤而責王也。淫風大行。莫之能救。則匡諫之志微。溱洧。桑中。所以咨嗟歎息而閔世。○輔氏廣曰。此言變風不及雅者。變風如此。則變雅從可知也。

○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

所謂上以風化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序說止變之道。以風雅與頌。區域不同。故又辨三者體異之意。作詩之人。覽一國之意。以為己心。所言者。直是諸侯之政。行風化於一國。故謂之風。以其狹故也。

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

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

大雅焉。

宋注 形者體而象之之謂。小雅皆王政之小事。大雅則

言王政之大體也。輔氏廣曰。正雅則可見王政之興。變雅則可見王政之廢。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天下之事。亦謂詩人總天下之心。四方風俗。以為己意。而詠歌王政。故作詩。道說天下之事。發見四方之風。所言者。乃是天子之政。施齊正

於天下。故謂之雅。以其廣故也。○風雅之作。皆是一人之言耳。必是言當舉世之心。動合一國之意。然後得為風雅。載在樂章。不然。則國史不錄其文也。此言謂之風雅。理兼正變。○五氏柏曰。小雅之正詩。其為體有二。一曰燕享賓客之樂。二曰勞來行役之樂。朱子所謂歡忻

和說以盡羣下之情者也。大雅之正詩其體一曰會朝之樂而已。朱子所謂恭敬齊莊以發先王之德者也。

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

告古 毒反

宋注 頌皆天子所制郊廟之樂歌。頌容古字通故其取

義如此。李氏樗曰漢書云徐生善容容字作此頌字。○

而所以美盛德告成功者也。但驗之三頌諸篇亦不能盡然也。

集說 段氏昌武曰古人言功必以德德苟未至於盛則

盛德不可見也故美其形容成功不可忘也故告於神明。

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宋注 史記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朱子曰關雎是樂之

楚辭亦有亂曰是也。自關關雎鳩至鐘鼓樂之皆是亂

想其初必已作樂到此處便是亂。○問關雎之亂亂

何以訓終曰既奏以文復亂以武。樂記注文謂鼓也武

謂金也舞畢擊金饒而退也。○亂乃樂終之雜聲也前

面恐有聲而無辭。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

所謂四始也。詩之所以為詩者至是無餘蘊矣。後世雖

有作者其孰能加於此乎。邵子曰刪詩之後世不復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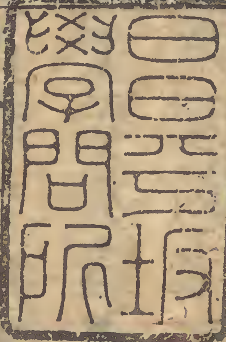
詩矣。蓋謂此也。輔氏廣曰此二句總結上三節而贊其為詩之極至也。

詩集傳序

或有問於予曰。詩何為而作也。予應之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詠歎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曰。然則其所以教者何也。曰。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心之所感有邪正。故言之所形有是非。惟聖人在上。則其所感者無不正。而其言皆足以為教。其或感之之雜。而所發不能無可擇者。則上之人必思所以自反。而因有以勸懲之。是亦所以為教也。昔周盛時。

上自郊廟朝廷而下達於鄉黨閭巷其言粹然無不出於正者。聖人固已協之聲律而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化天下。至於列國之詩則天子巡守亦必陳而觀之以行黜陟之典。降自昭穆而後寢以陵夷。至於東遷而遂廢不講矣。孔子生於其時既不得位無以行帝王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以爲法惡之不足以爲戒者則亦刊而去之以從簡約。示久遠使夫學者卽是而有以考其得失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是以其政雖不足以行於一時而其教實被於萬世。是則詩之所以爲教者然也。曰然則國風雅頌之體其不同若是何也。曰吾聞之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唯周南召南親被文王之化以成德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故其發於言者樂而不過於淫哀而不及於傷是以二篇獨爲風詩之正經自邶而下則其國之治亂不同人之賢否亦異其所感而發者有邪正是非之不齊而所謂先王之風者於此焉變矣。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詞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後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至於雅之變者亦皆一時賢人君子閔時病俗之所爲而聖人取之其忠厚惻怛之心陳善閉邪之意猶非後世能言之士所能及之。此詩之爲經所以人事浹於下天道備於上而無一理

之不具也。曰：然則其學之也當奈何？曰：本之二南以求其
端，參之列國以盡其變，正之於雅以大其規，和之於頌以
要其止。此學詩之大旨也。於是乎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
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情性隱微之間，審之言
行樞機之始，則修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
而得之於此矣。問者唯唯而退。余時方輯詩傳，因悉次是
語以冠其篇。云：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新安朱熹書。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首下

寬政庚申

